

97 年 09 月 26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友大會通過

一、本會定名為「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系友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以加強畢業系友間之連繫，增進系友情誼，凝聚系友向心力，促進事業發展，服務社會，回饋母系為宗旨。

三、本會會址設於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系辦公室。

四、本系(所)畢(肄)業系友，均得為本會會員，歷任本系師長得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五、本會之任務：

- 1.增進系友情感聯繫及加強互助合作。
- 2.促進母系及系友動態等資料之交流。
- 3.每年定期召開會員大會，協辦各屆畢業系友聚會。
- 4.辦理其他符合本會宗旨有關事項。

六、本會之組織：

- 1.本會設委員九人組成理事會，由會員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(以學年為主)，於第一學期開學開始，理事為義務職，每一年改選一次。
- 2.本會設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負責會務之推動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- 3.本會設執行祕書一人及幹事 7 人，由理事長遴聘之，協助會務之推動。
- 4.本會設監事二人，由上屆理事推選，監察日常會務並稽核本會預算及決算。

七、會員大會：

- 1.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- 2.本會理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。

八、會員大會之職權：

- 1.通過及修改章程。
- 2.選舉理事，由大四各班學生推選。
- 3.通過會務、工作計劃、經費預算及決算。
- 4.決定本會其他重要事項。

九、本會理事會之職權：

- 1.執行本會決議事項。
- 2.編列本會預算及決算。
- 3.召集會員大會及有關會議。
- 4.擬定本會會務及工作計劃。
- 5.處理特殊或偶發事件。

十、本會會員享有之權利：

- 1.發言及表決權。
- 2.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- 3.參加本會舉辦之年會及其他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- 4.其他應享之權利。

十一、本會會員應履行之義務：

- 1.遵守本會章程及履行本會決議。
- 2.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。

十二、本會經費：

- 1.繳交 500 元即可成為終身會員，應屆畢業生請於畢業典禮前繳交。
- 2.自由捐款。
- 3.基金孳息。
- 4.其他收益。

十三、本會章程修訂經理事會提案，待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。